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2-066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2-067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需要，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2021 年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